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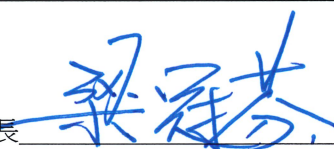


敬啟者：本校謹定於 26/1/2026(星期一)舉行校外活動，詳情如下：

負責組別/科目/學會/合辦機構（如適用）：		男子排球隊	
負責老師	唐耀豪老師、黃湛詠老師		
活動名稱	全港學界精英排球比賽		
活動類別	體育發展		
活動簡介	透過排球比賽，提升同學對運動的興趣及培養正面的價值觀和態度，從而建立積極、活躍及健康的生活方式及擴闊視野。		
活動對象	已挑選的學生	名額	13
活動日期	26/1/2026(星期一)	集合時間	11:30PM
活動時間	2:00PM-4:00PM	集合地點	學校甲場
活動地點	彩虹道體育館	解散時間	比賽後半小時
費用及交通安排	費用全免	解散地點	彩虹道體育館
服裝	校隊比賽服飾	通知書交回日期	2026年1月22日
備註	----		

敬希查察，台端同意 貴子弟參加上述活動與否，請將所附回條交回唐耀豪老師。

此致
貴家長


 校長 梁冠芬 謹啟



(學校活動通知書 25240 回條)

敬覆者：本人已知悉 貴校所舉辦之全港學界精英排球比賽活動事宜，今專函奉達，*同意 / 不同意 敝子弟_____班
 () 學生(姓名)_____參加上述活動。(*不適用者請刪去)

	姓名	手提電話(如有)	家中/工作電話
學生			
緊急聯絡人(家長)			

此覆
基督教香港信義會信義中學

學生家長簽署：_____
 2026年 月 日

註：回條請於 2026 年 1 月 22 日或以前交回唐耀豪老師。